

行政院函釋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原則

行政院 函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字第
0950004326B 號

主 旨：貴屬機關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據審計部 95 年 6 月 12 日臺審部一字第 0950004306 號來函，以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94 年度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經專案調查發現，有未優先使用公設場地、遠赴風景名勝地區或高級飯店辦理支付昂貴費用、攜眷參加及購買非必要紀念品等，不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、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、行政團隊公約等規定，有浪費公帑之情形。
- 二、為杜絕上述浪費情事，請轉知所屬機關確實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（一）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，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。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或訓練機關之場地，在其所訂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。若因場地不敷使用，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，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，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。
 - （二）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，不得購買紀念（禮）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。
 - （三）不得攜眷參加。
 - （四）辦理國際性會議、研討會或應業務需要辦理各類會議、研討會等，其對象主要為機關（構）外之人士，無法依上開規定或標準辦理者，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，得不受前述規定限制，但主管機關仍應本經費撙節原則逐案嚴加審核。
 - （五）凡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業務之民間機構，就其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事項之範圍，比照上開原則辦理。